

全国 2008 年 10 月自考试题中国法制史

课程代码: 00223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中国古代“刑起于兵”, “内行刀锯, 外用甲兵”之语出自(A)1-10

- A. 《商君书·画策》 B. 《周礼·秋官》
C. 《尚书·吕刑》 D. 《左传·昭公六年》

2. 商朝为加强对各级官吏的管理, 制定了行政法律规范, 称为(C)1-17

- A. 《国宪》 B. 《九章》
C. 《官刑》 D. 《法经》

3. 以下各选项中, 属于商、周法律形式的是(C)2-26

- A. 律 B. 格
C. 诰 D. 科

4. 西周时期的刑书, 称为(C)2-25

- A. 《禹刑》 B. 《汤刑》
C. 《九刑》 D. 《吕刑》

5. 西周的五刑制度中, “死刑”称之为(B)2-28

- A. 具五刑 B. 大辟
C. 弃市 D. 孥戮

6. 中国古代法律由秘密状态变为向民众公开, 这一转折发生于(C)3-47

- A. 商代 B. 西周
C. 春秋战国 D. 秦代

7. 公元前 513 年, 晋国主持“铸刑鼎”的大臣是(C)3-45

- A. 范武子 B. 赵盾
C. 赵鞅 D. 邓析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 请勿商用!

- 8.在中国古代法律中，“贼罪”是指(A)3-51
A. “害良” B. “窃货”
C.强奸 D. “诈伪”
- 9.在秦代，知情人必须告发、官府必须受理的案件，称为(A)4-72
A.公室告 B.非公室告
C.州告 D.诣阙告诉
- 10.汉刑制改革的具体原因，源于(B.)5-86
A.淳于公上书 B.缙萦上书
C.萧何上书 D.张汤上书
- 11.汉初受命制定《九章律》的是(A)5-78
A.萧何 B.赵禹
C.张汤 D.叔孙通
- 12.解释唐律律文的“疏”始作于(B)7-137
A.唐太宗时 B.唐高宗时
C.唐玄宗时 D.唐敬宗时
- 13.唐太宗时期制定的“律”，称为(D)7-136
A.《武德律》 B.《开皇律》
C.《开元律》 D.《贞观律》
- 14.在中国古代法律中，夫妻双亡后由近亲属指定的养子，称为(A)8-175
A.命继子 B.立继子
C.嫡子 D.庶子
- 15.中国古代地方享有司法审判权的是(A)导论-5
A.地方行政长官 B.专职法官
C.军事长官 D.监察官
- 16.唐律中相当于现代刑法典总则的是(A.)7-143
A.名例律 B.卫禁律
C.户婚律 D.断狱律
- 17.国家规章制度的汇编，在唐代称为(B)7-134

A.律 B.令

C.格 D.式

18.入赘婚盛行于(C)9-197

A.唐代 B.宋代

C.元代 D.明代

19.《大清律例》规定“以价易出,约限回赎”者,称为(B)11-239

A.卖 B.典

C.买 D.赎

20.清末“礼法之争”中“法理派”代表人物是(A)13-279

A.沈家本 B.张之洞

C.劳乃宣 D.梁启超

21.清末预备立宪始于(C)13-267

A.修订法律 B.设立议院

C.召开国会 C D.官制改革

22.《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颁布于(C)13-270

A.1902年 B.1906年

C.1911年 D.1912年

23.清末《大清商律草案》体例上共分为(D)13-278

A.二编 B.三编

C.四编 D.五编

24.“罪刑法定”原则在中国最早出现于(B)13-277

A.《唐律疏议》 B.《大清新刑律》

C.《大清现行刑律》 D.《中华民国刑法》

25.《大清民律草案》的起草完成于(B)13-277

A.1908年 B.1911年

C.1912年 D.1919年

26.“务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的修律原则,产生于(B)13-274

A.唐代 B.清末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请勿商用!

C.北洋政府 D.南京国民政府

27.《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实行(A)14-294

A.责任内阁制 B.中央集权制

C.君主立宪制 D.总统制

28.孙中山“五权宪法”学说肯定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D)16-327

A.立法制度 B.司法制度

C.行政制度 D.监察制度

29.《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的原则中,提出实现劳动群众自己的政权机构为(D)17-351

A.人民代表会议 B.资政院

C.参议会 D.工农兵会议(苏维埃)

30.《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公布于(D)17-361

A.1931年 B.1932年

C.1933年 D.1934年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31.《周礼》记载的“三赦”包括(A C E)2-27

A.幼弱 B.不识

C.老旻 D.遗忘

E.蠢愚

32.秦代的契约形式有(C D E)4-66

A.寄托契约 B.典当契约

C.买卖契约 D.借贷契约

E.租借契约

33.清末修律过程中,先后颁布或起草了(B C D E)13-275

A.《大清律例》 B.《大清现行刑律》

C.《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 D.《大清商律草案》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请勿商用!

E.《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

34.北洋政府时期制定的一系列宪法性文件包括((BC D))15-306

A.《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B.《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

C.《中华民国宪法》(贿选宪法) D.《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

E.《钦定宪法大纲》

35.革命根据地婚姻立法的基本原则包括(ABC D)17-361

A.婚姻自由 B.一夫一妻

C.男女平等 D.保护军婚

E.保护妇女儿童

三、名词解释(本大题共3小题,每小题3分,共9分)

36.《茆门法》 3-44

它是楚国在第二次立法活,即楚庄王时期,制定的规范有关进入宫廷的禁止事项的法律

37.行政法院(南京国民政府) 16-345

它是南京国民政府于1933年在首都设立的负责审理全国行政、斥讼审判案件的法院.该法院实行五人评事合议制,由于中国地域辽阔,国家交通又不便利,加之法律规定行政诉讼之前必须先经过两次诉愿,条件过于严格,因而行政法院所起作用不大。

38.汉奸罪(抗日民主政权) 17-370

汉奸罪是抗日战争时期的主要罪名,是指以破坏抗日运动为目的的各种犯罪。一般包括:企图颠覆边区政府,阴谋建正傀儡政府;破坏人民抗日运动和抗日动员;进行各种侦察间谍及一切秘密特务活动;组织及领导土匪扰乱活动;为敌人指示轰炸目标;组织和领导部队叛逃;谋害党政军及人民团体之负责人;侮辱凌虐或毒害人民生命;拖枪逃跑,哗变投敌;藏匿、贩运及买卖军火图叛变;以粮食、军器资送敌人以及以文字、图画、书报宣传或以宗教迷信破坏抗战等行为。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3小题,每小题7分,共21分)

39. 简述西周的契约制度。 2-33

答: (1)西周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私有观念的增强,交易的现象日渐增多,为规范这类行为,加上交易过程中已逐渐形成的习惯,西周中后期出现了名目繁多的契约。

(2)西周的契约主要有买卖契约与借贷契约两种。

买卖契约分为“质”和“剂”。这两者的区别在于①形状不同,“质”较长,“剂”较短;②买卖的对象不同,“质”用来买卖牛、马、奴隶等有生命的物品,“剂”用来买卖兵器、车辇、珍异物品等没有生命的物品。由“质人”对买卖进行管理,他负责稽查券书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down.examebook.com)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请勿商用!

并统一货物度量，巡查各种交易是否符合规定，对违反规定者进行处罚。

借贷契约，称为“傅别”。它是一种书面的契约，债务人执左券，债权人执右券，记载有债的标的、返还期限以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当发生纠纷时，“傅别”就成为官府是否受理诉讼的前提条件，同时也是官府处理纠纷的主要依据。

40. 简述秦至唐代的各种法律解释。7-139

答(1)秦的《法律答问》在解释和补充法律内容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不仅解释文具有法律效力，而且解释的面扩大到定罪、量刑等一些方面，但是，这种解释和补充还处于局部、不成系统、不完整的状态。

(2)汉魏晋时期对法律条文的解释和补充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3)唐律“疏议”的诞生，实现了对律文解释和补充做法的飞跃，使其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它阐明唐律的指导思想；简述了每一篇目的沿革情况；解释律文；概说罪名之间的区别；简说有关刑罚的一些问题等。这样，唐律的“疏议”便使中国的法律解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明显优于以往任何的法律解释。

41. 简述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审判机关。14-300

答：(1) 按照《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规定，临时政府成立后，立即按照司法独立的原则设立了专门的审判机关——临时中央审判所，作为民事、刑事诉讼的最高审判机关，并着手对全国各级审判机关进行调查。

(2)在地方上，司法部开始推动各级审判厅、检察厅的建立和独立，并拟改良全国裁判所及监狱，以切实保护人民财产。

(3)总体上，临时政府审判体制初步方案为，中央为中央审判所，地方设高等审判厅、检察厅，地方审判厅、检察厅。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42. 试述唐朝法律有关贵族官吏特权的规定。7-146

答：唐律继承了“刑不上大夫”的原则，对皇亲国戚、国家官吏等一些有地位者，给予特权，使其减免用刑。这种特权主要是以下这些：

(1). 议。即八议，是指八类高官达贵在犯罪后，享有通过大臣集议，再经皇帝裁决而减免刑罚的一种特权。八议依次是：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八议者享受的司法特权分为两种：一种是犯死罪的，先由司法官将其罪行和符合议的条件奏上，再由大臣们集议并拿出处理意见，最后由皇帝裁断。另一种是犯流罪以下的，则由司法官依律减一等量刑。但是，犯有“十恶”罪的，则不可享有此特权，即“其犯十恶者，不用此律”。

(2). 请。这是指通过“上请”程序而减免刑罚的一种特权。享有这一特权者有：皇太子妃大功以上亲、八议者的期以上亲及孙、五品以上官爵者等。他们犯有死罪，可上请皇帝，望其免死，一般司法官不可擅断。他们犯流罪以下的，依律减一等量刑。但是，犯有“十恶”及其他一些重罪的不适用此特权。“其犯十恶，反逆缘坐，杀人，监守内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请勿商用!

奸、盗，略人，受财枉法者，不用此律。”

(3) 减。这是指有一定身份的官员及其亲属犯有流以下罪的，可享受减一等处罚的一种特权。适用对象包括：六品、七品官员，上请者的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孙等。

(4) 赎。这是指官吏贵族及其亲属犯有流以下罪的，可享受用铜赎罪的一种特权。享受这一特权者包括：属于议、请、减范围者，八品和九品官吏，可减者的祖父母、父母、妻、子孙。他们犯流以下罪的，可用铜赎罪。但是，犯有“五流”等一些罪的，不可赎。这五流是：加役流、反逆缘坐流、子孙犯过失流、不孝流、会赦犹流等。

(5) 官当。这是指官吏可用官品来抵罪的一种特权。具体办法是：犯私罪的，五品以上官吏，一官当徒2年；六品至九品官吏，一官当徒1年；犯公罪的，各加1年。如果一个官吏兼有职事官、散官和勋官的，那么先用职事官和散官当；不足的，再以勋官当；仍有余罪，还可用历任官当。如果罪轻官品高的，可保留原官品，而用铜赎罪；如果罪重官品低的，可用铜来赎余罪。官吏因官当而被解职的，一年以后仍可降原官品一级，继续任官。

43. 试论南京国民政府民事诉讼制度中的“不干涉主义”原则。16-346

答(1) 不干涉主义是指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完全以当事人的意愿为准，法院一般不作主动干涉。它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一项重要民事诉讼制度

(2) 从理论上讲不干涉主义适合于民事诉讼也是世界各国民事诉讼普遍发展的趋势，但由于《中华民国民事诉讼法》中案件分类详细、程序规定的多而严谨，如民事诉讼程序规定有第一审程序、上诉审程序（又含第二审程序、第三审程序、报告程序）、再审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人事诉讼程序（含婚姻事件程序、亲子关系事件程序、禁治产事件程序、宣告死亡事件程序）等，加之当时中国文化教育落后，法律援助制度又开展得不好，因而，在当时的条件下坚持不干涉主义事实上并不利于当事人，特别是占中国绝大多数人口的贫穷当事人，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案件审理周期的延长。